AURO 和椿科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一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49,400,3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789,693股之59.66%。

出席董事：程天縱董事長、李正模董事、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鋑隆董事、黃呈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劉冠廷獨立董事等五位董事親自出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基礎法律事務所胡盈州律師。

主　　席：程天縱董事長　　記錄：王勗華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該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計新台幣11,581,606元整及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計新台幣6,948,964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民國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2,789,693元整，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分派新台幣1.0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承認事項第一案股東發言紀錄：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400,375	48,901,765	12,870	0	485,740
	98.99%	0.02%	0.00%	0.9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提請 承認。

承認事項第二案股東發言紀錄：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400,375	48,901,863	12,876	0	485,636
	98.99%	0.02%	0.00%	0.98%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爰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10,000,00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 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敬請　核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股東發言紀錄：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400,375	48,877,039	30,958	0	492,378
	98.94%	0.06%	0.00%	0.99%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5年6月8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即民國115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惟本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召開，故本屆全體董事任期依法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七屆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三、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8日止。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以昇	50,233,736 權
董事	程天縱	49,150,650 權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鋑隆	48,707,369 權
董事	李正模	48,369,607 權
獨立董事	劉冠廷	47,889,083 權
獨立董事	李國瑜	47,821,575 權
獨立董事	張嵐欣	47,617,266 權

伍、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 第十七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　核議。

其他事項第一案股東發言紀錄：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400,375	48,784,104	78,716	0	537,555
	98.75%	0.15%	0.00%	1.08%

陸、臨時動議：

無股東發言。

柒、散會：同日上午9點20分(主席宣佈散會)。